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陳怡禎

相 對 人 王永川(即王舜璋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王永川即崧鈺印刷企業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永川(即王舜璋之繼承人)、王永川即崧鈺印刷企業行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被繼承人王舜璋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